附件2

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获奖人员

公开引进协议书

毕业院校： 院校代码： 协议书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毕业生乙方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学历学位 |  | 专业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 注册邮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个人手机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 家庭电话 |  |
| 用人单位甲方 | 单位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联系邮箱 |  |
| 单位性质 | 全额事业单位 |
| 档案接收 | 接收情况 | 济宁市教育局 |
| 单位名称 | 济宁市教育局 |
| 单位地址 | 济宁市任城区太白湖新区省运会指挥中心E318室，济宁市教育局人事科 |
| 联系人、电话 | 赵永峰，0537-2319235 |
| 一、甲方同意录（聘）用乙方，乙方同意毕业后到甲方工作。二、符合下列情况之一，经书面告知对方后，本协议解除：1. 乙方报到时未取得毕业资格；2.乙方被判处拘役以上刑罚或者被劳动教养；3. 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况。三、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另行约定。四、本协议作为办理《就业介绍信》的依据。五、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就业主管部门和学校各留存一份备案。 |
| 补充条款1.毕业生必须属国家统招生，按期完成学业，并获得相应学位及相应教师资格，身体健康，且服从工作安排。2.毕业生具备山东省高校师范类学生从业技能大赛获奖人员引进条件。3.本协议签订后，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不为乙方办理解约手续，并将乙方失信行为记入个人诚信档案。4.甲方为乙方办理正式录用手续，落实事业单位编制，乙方在甲方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。最低服务年限内，乙方不得报考其它事业单位，不得参与上级事业单位遴选，不得办理工作调动（组织任免除外），不得辞职。 |
| 甲方（公章）联系人 年 月 日 | 乙方（签名、手印）年 月 日 |